

附件 1

# 关于深入开展“讲理想、比贡献”创新创业 “双杯赛”活动的实施意见

苏科协〔2019〕89号

联合单位：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、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  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苏州市总工会

为动员和组织我市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于创新创业实践，营造良好氛围，促进创新人才成长，激发创新热情和活力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，现就深入开展“讲理想、比贡献”创新创业“双杯赛”活动（以下简称“双杯赛”）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突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，充分发挥科协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引导我市科技工作者投身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为争当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建设先行军和排头兵作出积极贡献。

## 二、竞赛内容

1. “双杯赛”包括“创新杯”和“创业杯”。“创新杯”主

要是围绕全社会科技创新，特别是企业创新中以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、革新、工艺提升等方面的创新项目；“创业杯”主要是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成果转化、项目孵化和产业化，以及为社会提供创新产品或服务的项目。

2. “双杯赛”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出“创新杯”和“创业杯”项目不超过100个优秀项目。

3. 每次在入选项目中评选优秀负责人或团队技术创新核心成员，授予“年度科创先锋”或“年度优秀创客”称号，总数不超过30名。

### 三、参赛对象

1. 全市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（包括高校、医院及科研院所等单位）；各级各类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等科技社团；企业科协、大专院校科协等各级各类科协组织。

2. 提供科技创新产品、服务或有创业项目的科技工作者、在校大学生等个人或团体。

凡已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、人才奖励的科技项目，不再参加“双杯赛”评选活动。

### 四、评选条件

#### （一）“双杯赛”项目评定的条件

1. 对企事业单位生产中的关键性技术进行研发，对提高经济效益起到重要作用；

2. 项目的技术水平具有市级以上先进水平；

3. 项目实用性强，推广面大，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较好。  
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项目可获得“创新杯”或“创业杯”。

## （二）“双杯赛”个人评定条件

理想信念坚定，具有爱国主义精神和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，模范遵守科学道德，同时在本职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。

1. 在科学研究、企业生产实践、农业生产、卫生医疗等科技工作中，有创新性成果或推动技术发展；技术水平先进，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；

2. 在创业活动中，具有持续创新意愿、活力、热情和能力，完成个人设计和制造，并获得市场的初步认可；

3. 在工业生产工艺提升或传统工艺传承中，精益求精，不断钻研，具有匠心独运的创新能力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产品所含的技术或工艺具有较高的技术价值或社会传承价值。

年度“创新杯”、“创业杯”优秀项目中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，分别授予“年度科创先锋”或“年度优秀创客”称号。

## 五、评选程序

“双杯赛”评选工作在苏州市“双杯赛”活动组委会统筹组织下开展，组委会由市工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总工会、市科协等单位组成，办公室设在市科协，负责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申报推荐。申报参评项目应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资料，市区由项目所在单位或所属团体进行申报；各市（区）科协负责本市（区）项目初评后统一报市科协。

2. 评审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，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3. 组委会审定。由苏州市“双杯赛”活动组委会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定。

## 六、表彰奖励

“双杯赛”由苏州市科协、市工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总工会联合表彰。

对于累计2次入选“年度科创先锋”的个人优先推荐评选“苏州十佳魅力科技人物”、“苏州时代工匠”等先进称号；“创新杯”和“创业杯”优秀项目优先推荐参加市级以上“双创”大赛。

对入选项目及参与者颁发证书，对“年度科创先锋”、“年度优秀创客”的给予物质奖励。

对在竞赛活动中发动面广、参评及入选项目多的团体及单位，授予优秀组织奖。